

附錄十三、即時監測紀錄之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

(一) 連線設施之設置規格及數據紀錄格式訂定原則

1. 資料儲存設備之規格：監測設施每次量測之原始數據及其校正數據與依附錄十量測頻率及紀錄值計算所得之數據紀錄值，以關聯式資料庫方式存放，並自關聯式資料庫匯出及產生符合本附錄傳輸格式之傳輸檔案。

2. 資料格式訂定原則：同附錄九、(十)、1、(1)、B 規定。

3. 傳輸檔案命名規則：

(1) 即時監測紀錄檔案名稱編碼—YYYYMMDDHHmm.nnn

即時監測紀錄重傳檔案名稱編碼—RYYYYMMDDHHmm.nnn

即時監測紀錄測試檔案名稱編碼—TYYYYMMDDHHmm.nnn

原始數據檔案名稱編碼—FYYYYMMDDHHmm.nnn

原始數據重傳檔案名稱編碼—RFYYYYMMDDHHmm.nnn

原始數據測試檔案名稱編碼—TFYYYYMMDDHHmm.nnn

YYY—傳輸檔案產生民國年度（數值範圍：001-999）

MM—傳輸檔案產生月份（數值範圍：01-12）

DD—傳輸檔案產生日期（數值範圍：01-31）

HHmm—傳輸檔案產生時間（數值範圍：0000-2359）

nnn—公私場所編碼，英數字（直轄市、縣（市）代碼+流水編號）。直轄市、縣（市）代碼依環保署列管公私場所之直轄市、縣（市）代碼，第二、三碼流水編號，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依序編定。

(2) 重傳檔案使用原則：同附錄九、(十)、1、(1)、C、b 規定。

(3) 測試檔案使用原則：同附錄九、(十)、1、(1)、C、c 規定。

4. 傳輸檔案產生頻率

(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數據紀錄值每六分鐘產生一個檔案，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等監測數據紀錄值，每十五分鐘產生一個檔案。產生頻率若遇產生時間一致時，可彙整成一個檔案。

(2)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原始數據每六分鐘產生一個檔案，氣狀污

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等原始數據，每十五分鐘產生一個檔案。產生頻率若遇產生時間一致時，可彙整成一個檔案。六分鐘傳輸檔案內應包含六分鐘內所有十秒鐘原始數據，十五分鐘傳輸檔案內應包含十五分鐘內所有一分鐘原始數據。

(二) 數據類別

1.即時監測紀錄傳輸檔案中，每一筆紀錄均以三個位元組的格式碼啟始，下表列舉檔案中所有可能之數據類別及其對應格式碼。公私場所應傳輸之數據類別，除格式碼「100」傳輸識別資料為必須之外，其它則依指定公告應傳輸之監測項目為準：

格式碼	資料類別	細分類	備註
100	傳輸識別資料	傳輸類別	
222	監測設施量測紀錄	氣狀污染	二氧化硫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3			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4			一氧化碳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5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6			氯化氫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7			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36			稀釋氣體
248	排放流率	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59		溫度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81	移動平均量測紀錄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一小時動平均監測數據紀錄值
811	原始數據	粒狀污染	粒狀污染不透光率十秒鐘原始數據
822		氣狀污染	二氧化硫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23			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24			一氧化碳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25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26			氯化氫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27			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36		稀釋氣體	氧氣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48		排放流率	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59			溫度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61		水分	水分分析儀一分鐘原始數據
911	監測設施 量測紀錄	粒狀污染 物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 值
922		氣狀污染 物	二氧化硫監測設施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 值
923			氮氧化物監測設施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 值
924			一氧化碳監測設施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 值
925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 值
926			氯化氫監測設施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 值
927			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十五分鐘監測數據 紀錄值
936			稀釋氣體
948		排放流率	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 值
959			溫度監測設施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

(三) 資料格式說明

1.(100)傳輸識別資料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100	固定
管制編號	8	文字		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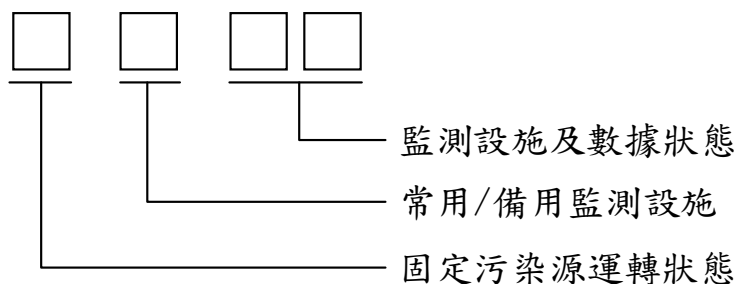
檔案類別	3	文字	RAW	固定
格式版本	4	文字	V109	固定，傳輸格式之版本

欄位說明：傳輸檔案第一筆紀錄必須是傳輸識別資料，即時監測紀錄之檔案類別為「RAW」，英文字母大寫。

2.(911)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911	
排放管道排放口編號	4	文字	P____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4	數字	0000~2354	HHmm
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	(3,2)	數值	0.00~100.00	單位：%
數據狀態碼	4	文字		詳欄位說明

欄位說明：數據狀態碼長度共 4 碼，依序為固定污染源運轉狀態 1 碼、常用/備用監測設施 1 碼與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 2 碼，所有監測數據狀態碼之適用條件與應提報文件依附錄十、(四)表 10-1 規定辦理。



3.(222)~(259)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與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222~259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監測點之編號	4	文字	P____、G____	詳欄位說明(1)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4	數字	0000~2300	HHmm
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9,2)	數值	0.00~99999999 9.99	詳欄位說明(2)
數據狀態碼	4	文字		詳本附錄(三)、 2 欄位說明
有效狀態小時排放量	(9,2)	數值	0.00~99999999 9.99	單位：公斤
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值	(3,2)	數值	0.00~100.00	詳欄位說明(3)

欄位說明：

- (1) 排放標準為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須填寫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P；排放標準為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者，須填寫污染防制設施之前端廢氣導入處監測點編號 G 與後端排放口編號 P。
- (2) 氣狀污染物數值單位為 ppm；稀釋氣體數值單位為%；排放流率數值單位為立方公尺／小時(Nm³/hr)；溫度數值單位為°C。
- (3) 排放標準為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者，須填寫一小時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值，單位為%，計算方式應依其所屬行業別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範辦理，並以有效狀態之氣狀污染物與排放流率監測數據計算之，如有任一監測數據非屬有效狀態，則無法計算，不需填寫，以空白表示。

4.(281)一氧化碳一小時動平均監測數據紀錄值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281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文字	P___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4	數字	0000~2345	HHmm
一小時動平均監測數據紀錄值	(9,2)	數值	0.00~99999999 9.99	單位：ppm

數據狀態碼	4	文字		詳本附錄(三)、2 欄位說明
-------	---	----	--	-------------------

5.(922)~(959)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與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十五分鐘
監測數據紀錄值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922~959	
排放管道排放口 之編號、監測點之 編號	4	文字	P____、G____	詳本附錄(三)、3 欄位說明(1)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4	數字	0000~2345	HHmm
十五分鐘監測數 據紀錄值	(9,2)	數值	0.00~99999999 9.99	詳本附錄(三)、3 欄位說明(2)
數據狀態碼	4	文字		詳本附錄(三)、2 欄位說明

(四) 原始數據資料格式說明

1.(100)傳輸識別資料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100	固定
管制編號	8	文字		固定
檔案類別	3	文字	FST	固定
格式版本	4	文字	V109	固定

欄位說明：傳輸檔案第一筆紀錄必須是傳輸識別資料，原始數據之檔案類別為「FST」，英文字母大寫。

2.(811)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十秒鐘原始數據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811	固定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 編號	4	文字	P____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6	數字	000000~235959	HHmmss
十秒鐘原始數據	(3,2)	數值	0.00~100.00	單位：%
數據狀態碼	4	文字		詳本附錄 (三)、2 欄 位說明

3.(822)~(861)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流率監測設施、水分分析儀一分鐘原始數據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822~861	詳欄位說明(1)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監測點之編號	4	文字	P___、G___	詳本附錄(三)、3 欄位說明(1)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6	數字	000000~235959	HHmmss
原始數據	(9,2)	數值	0.00~999999999. 99	詳本附錄(三)、3 欄位說明(2) 水分數值單位：%
數據狀態碼	4	文字		詳本附錄(三)、2 欄位說明與欄位 說明(2)

欄位說明：

- (1)公私場所依附錄二、(三)、6、(2)規定使用水分分析儀測定排氣含水量作為水分修正依據者，應填報 861 格式碼。
- (2)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與水分分析儀如量測頻率大於一分鐘者，其一分鐘原始數據應以前一原始數據替代之，其數據狀態碼填「93」。水分分析儀正常監測期間，其數據狀態碼填「10」；水分分析儀因故無法正常監測時，依附錄二、(三)、6、(2)規定，改以其他水分替代修正方式執行替代，其數據狀態碼填

「93」。

(五) 公私場所即時監測紀錄之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符合本附錄各項規範。公私場所於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即時監測紀錄傳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之附錄十二規定，持續連線傳輸即時監測紀錄。
2. 連線設施汰換作業期間需執行相關測試傳輸時，其傳輸檔案名稱依本附錄(一)、3、(1)之各項測試檔案名稱編碼規定進行傳輸。
3. 前項公私場所之連線確認報告書提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於連線確認報告書審查通過後至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其即時監測紀錄除依1規定傳輸外，亦須同步依本附錄(一)、3、(1)之各項測試檔案名稱編碼規定進行傳輸。